

收入證明切結書（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適用）

切結人(即債務人): _____，緣切結人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規定向_____銀行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因協商需要，切結人須向債權銀行證明切結人收入。惟因切結人無法提出經債權銀行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切結人特此聲明切結人之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

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

一、職業：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為：_____

三、工作地地址：_____

四、工作地電話：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_____元 (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如有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銀行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